

关于限期缴纳湖南省主要污染物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公告

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排污单位应按年度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，现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办〔2024〕55号）要求进行限期清缴，你公司在2015年至2020年期间，存在违规欠缴，具体欠缴情况见附表。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来我局领取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告知单》到凤凰县税务局如数缴清并将完税凭证送至我局，逾期不缴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表：2015年至2020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缴企业欠缴情况表

联系人：罗晓宁

电 话：13349633393

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

2024年4月15日



附表： 2015 年至 2020 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
欠缴企业欠缴情况表

序 号	企业名称	主要排污权指标	年度应缴 纳金额 (元)	欠缴年度	总计应缴 纳金额 (元)
1	凤凰县新科 达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	化学需氧量：10 吨	2300.00	2016 年至 2020 年	11500.00